

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商务部制定了《2022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和《2022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公告。

附件：1. 2022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2. 2022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商务部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 2022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商务部制定了 2022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一、关税配额总量

2022 年羊毛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28.7 万吨，毛条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8 万吨。

二、分配原则

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凭合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当发放数量累计达到 2022 年关税配额总量，商务部停止接受申请。

三、申请条件

2022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22 年 1 月 1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21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的行为。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持有 2021 年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以下称有实绩申请者）；

（二）羊毛、毛条年加工能力 3000 吨及以上的毛纺生产企业（以下称无实绩申请者）。

四、申请材料

（一）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可到商务部委托机构领取，或从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

（二）羊毛、毛条进口合同；

(三) 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 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无实绩申请者提供)。

五、关税配额申领

有实绩申请者在年度内可多次申请羊毛、毛条关税配额, 但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累计申领数量不超过 2021 年同一贸易方式下的进口数量。进口数量按商务部委托机构收到并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以下称管理系统)核销且经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累计数量(下同)计算。

六、关税配额再分配

持有 2022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无法将已申领到的全部配额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合同无法完成, 须在 9 月 15 日前将无法完成的配额量交还原发证机构。9 月 30 日后, 商务部对可供分配数量进行再分配。已完成第五条规定数量的有实绩者和符合条件的无实绩者可以递交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 于 9 月 20 日前送达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于 9 月 30 日前将企业申请材料送达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并将信息上传至管理系统。逾期不再受理。经商务部核准的申请企业可继续申领进口关税配额。

商务部委托机构寄送申请书面材料需注明: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项目编码 18015-001(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材料)

邮编:100731

(联系电话: 010-65197862)

七、关税配额证核发

商务部在管理系统收到填报完整的申请后, 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通知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最终用户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过期未出证的, 管理系统将收回申请数量, 并相应扣减该企业当年可申领数量。

八、关税配额证期限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自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 最迟不得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从始发港出运, 需在次年到货的, 关税配额持有者需于 12 月 31 日前持装船单证及有效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到商务部委托机构申请延期, 延期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23 年 2 月 28 日。

九、关税配额退回与核销

(一) 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有效期内, 关税配额持有者未使用或未用完已申领的关税配额, 需将关税配额证原件交回签发该证的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及时将已使用数量在管理

系统中核销并退回未使用数量，同时在相应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原件备注栏中注明并留存备查。商务部将关税配额证所列剩余配额予以收回，计入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余量。当年无法完成的关税配额量最迟交回日期不得超过 2022 年 9 月 15 日。未按期交回者，视同未完成进口，等比例扣减 2023 年可申领数量。

(二) 关税配额持有者在进口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第一联(收货人办理海关手续联)原件交签发该证的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需及时在管理系统进行核销，并将原件留存。办理延期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最迟核销期不得超过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按期核销者，视同未完成进口，等比例扣减 2023 年可申领数量。

十、罚则

申请者对其提交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不得有任何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经核查确定申报材料和信息不属实的，不予受理其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对伪造合同或有关材料骗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除依法收缴其关税配额证外，商务部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1. 2022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2. 2022 年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附 1 2022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流通企业	
关税配额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羊毛 <input type="checkbox"/> 毛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有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无进口实绩者			
本次申请数量（吨）：		当年已申领累计数量（吨）：	
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 2021 年情况：			
产 品 及 生 产	一 般 贸 易	产品名称：	加工原料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羊毛 <input type="checkbox"/> 毛条
		原料加工能力（吨）：	年实际处理能力（吨）：
		年实际产量（吨）：	年实际用量（吨）：

经营					
		该产品年销售额（万元）：			
	加工贸易	出口产品名称：		进口原料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羊毛 <input type="checkbox"/> 毛条	
		原料加工能力（吨）：		年实际进口量（吨）：	
年实际出口量（吨）：		年进口处理需求（吨）：			
以下由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贸易流通企业填写 2021 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羊毛 <input type="checkbox"/> 毛条					
进口情况	一般贸易关税配额	分配量（吨）：		加工贸易关税配额	分配量（吨）：
		实际进口量（吨）：			实际进口量（吨）：
		调整期退回量（吨）：			调整期退回量（吨）：
进口合同					
进口商：			进口商海关编码：		
合同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合同数量（吨）：		签约日期：		报关口岸： 1. 2.	
装船期：		原产地：		贸易国（地区）：	
合同单价：		合同总值：		总值折美元：	
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基本信息和关税配额申领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企业已阅知《2022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相关内容，承诺：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保证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获得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进口业务。有违反本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p> <p>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产品及生产经营”指以羊毛、毛条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能力、产量、用量及出口量。
2. “实际进口量”指 2021 年关税配额分配量进口核销的累计数量（包括延期配额数量）。

附 2 2022 年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序号	商品类别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1	羊毛	51011100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
		51011900	未梳的其他含脂羊毛
		51012100	未梳的脱脂剪羊毛（未碳化）
		51012900	未梳的其他脱脂羊毛（未碳化）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51031010	羊毛落毛
2	毛条	51051000	粗梳羊毛
		51052100	精梳羊毛片毛
		51052900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